五、项目负责人

注：如供应商中标，项目组成员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1．项目经理：徐桦

身份证



学历证明



無錫太湖學院

学士学位证书



徐桦 ，男，1993年 07月 01日生。在 无锡太湖学院 环境设计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艺术学 学士学位。

院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徐从才

二〇一八 年 六 月 二十 日

证书编号：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通 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徐桦 性别 男， 1993 年 07 月 01 日生，于 2015 年 09 月至 2017 年 06 月在本校 环境设计 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無錫太湖學院 院 长：徐从才

证书

二〇一七 年 六 月 十八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更新日期：2026年06月15日



姓名	徐桦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3年07月01日
民族	汉族
学校名称	无锡太湖学院
层次	本科
专业	环境设计
学制	4 年
学历类别	普通高等教育
学习形式	普通全日制
分院	艺术学院
系所	
入学日期	2015年09月05日
学籍状态	不在籍（毕业）
离校日期	2017年06月

在线验证码

①验证报告在线查验网址：https://www.chsi.com.cn/xlcx/bgcx.jsp
②使用学信网App扫描二维码验证

注意事项：

1、《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是教育部学籍电子注册备案的查询结果。
2、报告内容如有修改，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
3、未经学籍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报告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
4、报告在线验证有效期由报告权属人设置（1~6个月），其在报告验证到期前可再次延长验证有效期。

CHSI

劳动合同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劳动合同期满，有本条第（五）项约定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但是，有本条第（五）项第2点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乙方劳动合同的终止，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十三）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劳动合同即终止，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应当续订或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甲方按规定执行。

十、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一）甲乙双方可在本条中约定或者另行签订服务期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等其他约定条款。

双方协商一致约定，鉴于物管企业的特殊性，甲方派遣乙方服务的楼盘由于种种原因解除与甲方的物业管理关系，甲方可以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就此予以认可。

十一、法律责任

（一）劳动合同一经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应当依法履行劳动合同。
（二）甲方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乙方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甲方应当继续履行；乙方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规定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三）甲方违反《劳动合同法》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订立无效的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按损失程度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或者竞业限制事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损失的程度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其它事项

（一）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劳动合同期内，乙方户籍所在地、现居住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应当及时告知甲方。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合同不得代签和涂改，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五）本合同附件包括：[illegible]。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签名）：[illegible]

年 月 日　　2021年 7月 1日

附：劳动合同变更情况记录：

变更合同原因	变更内容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一）本合同不适用劳务派遣劳动者和非全日制劳动者。（二）法定代表人是指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机构在登记管理机关登记证上登记的人员，是法定代表人的，填入法定代表人栏。（三）劳动合同期限分为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三种不同的劳动合同期限，双方只能选择其中一种。

编号：

全日制劳动合同书

甲方（用人单位）全称 江苏[illegible]物业管理有限公司[illegible]分公司
单位类型 分支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illegible]
登记注册地址 [illegible] 邮编□□□□□□
实际经营地址 [illegible] 邮编□□□□□□
单位劳动保障代码 [illegible]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illegible]
联系部门 [illegible] 联系人 [illegible] 联系电话 [illegible]

乙方（劳动者）姓名 [illegible] 性别 [illegible] 文化程度 [illegible]
出生年月 [illegible] 政治面貌（是否中共党员） [illegible]
在本单位工作起始时间 [illegible]
居民身份证号码 □□□□□□□□□□□□□□□□□□
个人劳动保障代码 □□□□□□□□
户籍所在地 [illegible] 邮编□□□□□□
实际居住地址 [illegible] 邮编□□□□□□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等级 [illegible]
就业登记证号 [illegible] 联系方式 [illegible]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二〇一二年八月

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illegible]履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按下列 A 种方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A、无固定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
B、有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C、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该项工作任务完成[illegible]
实行试用期制度的，其中试用期为 ／个月，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注：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二、工作地点

甲乙双方约定劳动合同履行地为 公司作业场所。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依法协商变动乙方的工作地点。

三、工作内容

（一）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安排其在 保洁 岗位（工种）工作。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按照合理诚信原则，可依法变动乙方的工作岗位。
（二）甲方安排乙方所从事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基准和甲方依法制订的并已公示的规章制度。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
（三）／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方根据工作需要依法制定工作时间制度。经双方协商确定，乙方执行下列 A 种工时工作制。
A、标准工时制。具体工作时间为 8 小时
B、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C、不定时工作制。
注：实行综合计算工时或不定时工作制的，要经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二）甲方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休息休假规定，保障乙方休息休假的权益。

五、劳动报酬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工资执行下列 B 条款。
A、乙方的工资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工资分配办法确定。
B、甲乙双方协商约定月工资 2220. 元。其中，试用期月工资 ／ 元。
C、甲方实行计件工资制，确定乙方的劳动定额应当是本单位同岗位百分之九十以上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能够完成的，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按质完成甲方定额，甲方按照约定的定额和计件单价，根据乙方的业绩，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
D、其他形式 ／
（二）甲方于每月 15 日之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正常劳动的情况下，享有最低工资保障。
（三）甲方依法安排乙方加班的，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安排补休或支付加班工资。双方约定加班工资计发基数的月标准为 2220. 元。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

（一）甲乙双方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的工资中代扣代缴。
（二）甲乙双方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其中，规定应由乙方缴存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的工资中代扣代缴。
（三）乙方按规定享受法律、法规、规章确定的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培训

（一）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二）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安排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应定期为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三）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四）甲方按照国家有关女职工、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规定，对乙方提供保护。
（五）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的，甲方执行国家关于医疗期的规定。
（六）甲方执行国家就业准入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对乙方进行职业培训，不断提高乙方的职业技能。

八、劳动合同履行和变更

（一）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
（二）甲方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
（三）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内容的，双方应当签字确认。

九、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经双方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二）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甲方公布的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的，或者经甲方提出，乙方拒不改正的；
5、因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乙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四）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裁减人员，可以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程序解除乙方劳动合同：
1、甲方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2、甲方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3、甲方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但甲方在六个月内重新招用人员的，应当通知被裁减的乙方，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乙方。
（五）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按本条（三）、（四）项约定解除劳动合同：
1、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乙方在甲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5、乙方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甲方在试用期内解除合同的应当向乙方说明理由。
（七）乙方在试用期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提前三日通知甲方。
（八）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九）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未及时足额支付乙方工资的；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4、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5、甲方违反《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能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十）甲方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劳动合同期满的；

工作经验证明（五年以上）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启成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现参保地：梁溪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查询时间：202106-202605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69	69	69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徐桦		202106 - 202605	60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2026年6月15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启成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现参保地：** 梁溪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时间：** 202605-202610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66	66	66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徐桦		202605 - 202610	6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2026年10月26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工作证明

姓名 徐桦 ，身份证号 [redacted] ，为 江苏启成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在职职工，目前，在本单位从事物业管理工作 9 年，已累计在本岗位工作 9 年，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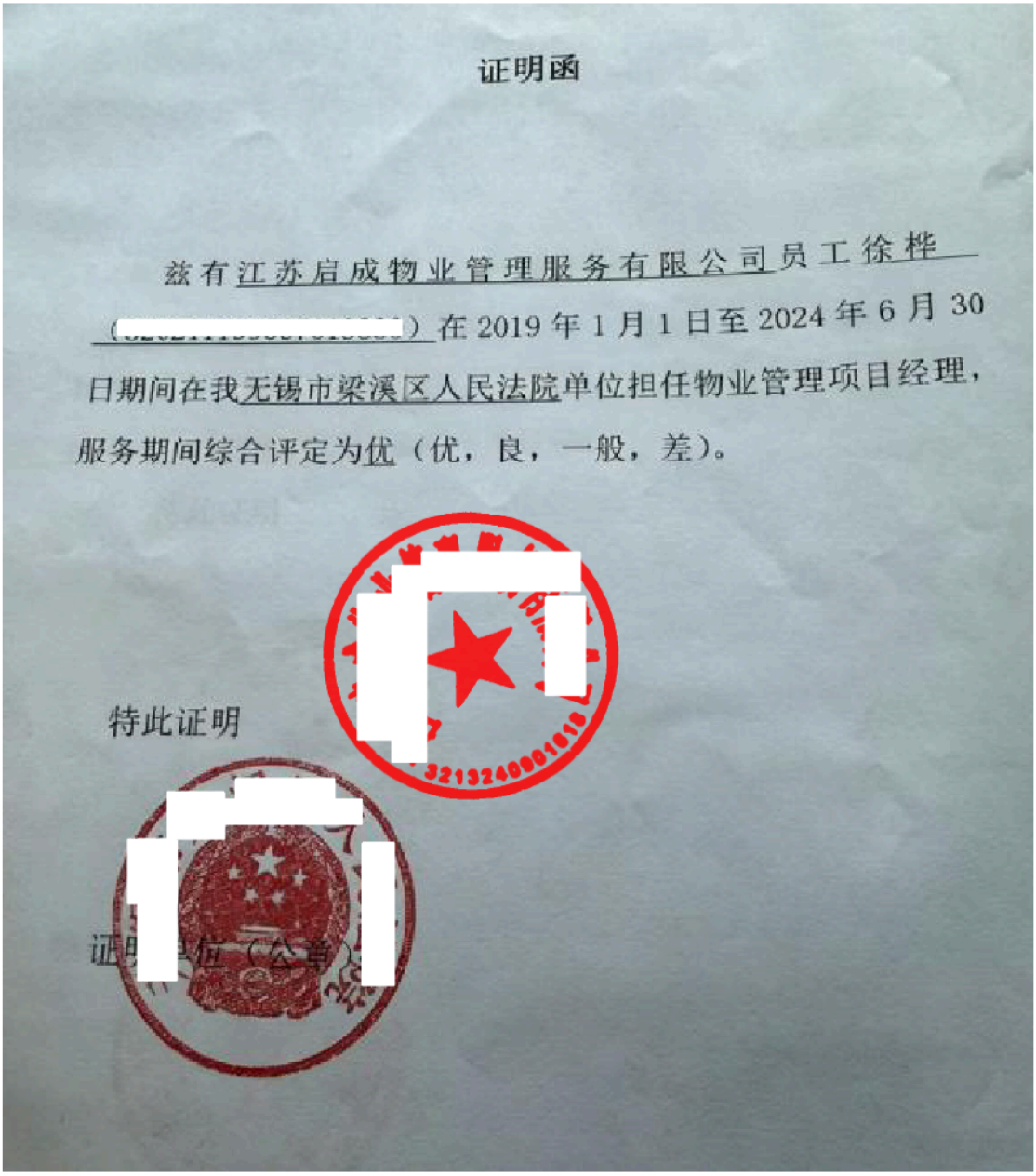
工作单位（盖章） 江苏启成物[redacted]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5 日



物业服务项目业绩服务经验

项目经理证明



证明函

兹有江苏启成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员工徐桦（[redacted]）在2019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在我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单位担任物业管理项目经理，服务期间综合评定为优（优，良，一般，差）。

特此证明

证明单位（公章）

合同证明（与企业业绩得分无冲突）

合同书（服务）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项目（项目编号：LXZC2022-038 ）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

供方（中标方）：江苏启成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一、采购项目编号：LXZC2022-038

二、采购项目名称：梁溪区法院物业管理服务

三、中标（成交）金额：壹佰陆拾陆万捌仟陆叁拾元捌角捌分（大写）；1668630.88（小写）；

四、项目服务期限：壹年（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五、项目整体免费服务期：无

六、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按月度支付

七、合同书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成交）通知书，供方在投标（响应）、评标（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书组成：

合同书由格式条款和合同条款[illegible]个同条款应当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illegible]部分”的内容一致，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illegible]规模，知识[illegible]源和处理方式，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履约[illegible]验要求，价[illegible]酬，付款进度安排、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illegible]收、交付标[illegible]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illegible]双方权利[illegible]，合同分包要求，合同类型等。

九、合同书生效及注[illegible]

合同书格式条款与合同条款共同组成完整合同书。采购人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之日起三十个日历天内，完成合同书签订工作。供需双方在合同书上确认签章后，合同即生效并经系统自动将合同书推送“无锡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十、供需双方如有其它要求，可参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并在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前提下，供需双方自行拟定补充条款。

十一、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五十条规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见证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盖章）

见证人：[illegible]

2023 年 3 月 3 日

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根据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编号 LXZC2022-038 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就此次物业管理服务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需方将 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办公大楼 1、2 号楼及扬名、广益、黄巷法庭委托供方实行物业管理服务。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座落位置：　无[illegible]

2. 项目总建筑面积：　28000 平方米

二、物业管理服务委托管理期限：壹年（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第二条　委托管理事项

委托物业管理服务事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一、本合同项下物业管理服务费用人民币总价款（壹年）为 1668630.88 元整（大写）壹佰陆拾陆万捌仟陆佰叁拾元捌角捌分，折合按建筑面积（28000 平方米）每月每平方米 4.9[illegible] 元。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illegible]价款不变。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illegible]和退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illegible]履约保证金：[illegible]。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illegible]/[illegible]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illegible]，缴纳形式：[illegible]/[illegible]。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illegible]/[illegible]，退付办法：[illegible]/[illegible]。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illegible]/[illegible]。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illegible]/[illegible]。

第五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关于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编号 LXZC2022-038 的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需方权利义务：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及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 不得干涉供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3. 负责处理非供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4. 审定供方撰写的物业管理服务管理制度；

5. 检查监督供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6. 审定供方提出的物业管理服务年度计划及财务预决算；

7. 在物业管理公司管理期间，采购人免费提供物业管理办公用房若干，提供给物业管理公司使用，产权归业主所有；

8. 提供供方进行物业管理服务所必须的水、电、餐食供应；

9. 协助供方做好物业服务管理工作；

10. 法规、政策规定由需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供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的规定及本物业的实际情况，制定物业服务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年度[illegible]计划及决算报告等工作目标；

2. 定期向需方公[illegible]务管理费用收支[illegible]

3. 在本物业管理区[illegible]建立专门机构负责[illegible]业的日常物业管理工作，并委派有岗位资质的人员履[illegible]同；

4. 负责所有日常物[illegible]用品及易耗品的更新；

5. 自主开展物业管理活动，但不得侵害需方、物业使用人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6.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规定，向需方收取物业服务费用，通过合法有效方式解决拖欠物业服务费的问题；

7. 建立、保存物业管理帐目，及时向需方公告本管理区域内的重大物业服务事项；

8. 合同终止时，向需方移交全部物业管理用房、档案资料和注明应属需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和物资（含开办费），并办理交接手续；

9. 法规、政策规定由供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三、在管理过程中，因下列因素所致的损害，不论其为直接或间接，均构成对供方的免责事由，供方均不负赔偿之责：

1. 天灾、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由所致的损害；

2. 暴动、持械抢劫、破坏、爆炸、火灾、刑事犯罪等违法行为等事由所致的损害，但因供方故意或过失所致，不在此限；

3. 因本合同标的物本身固有瑕疵所致的损害；

4. 因需方或第三者之故意、过失所致的损害；

5. 因需方或物业使用人专有部分的火灾、盗窃等所致的损害。

6. 因供方书面建议需方改善或改进物业管理措施，而需方未采纳所致的损害；

7. 因需方或物业使用人违规指挥调派供方工作人员所致的损害；

8. 本合同标的物之共用部分（含共用部位、共用设备设施）自然或人为的任何损坏。但因供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的，不在此限；

9. 除上述各款外，其它不可归责于供方之事由的。

四、为维护公众、需方及物业使用人的合法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露、漏电、火灾、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情况，供方因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财产损失的，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一、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illegible]管理服务能够接受质量审核。

二、物业管理服务[illegible]达到接受创优[illegible]

三、各项承诺指标[illegible]采取的措施详见[illegible]文件”。

四、其他物业管理[illegible]质量要求按无锡[illegible]关标准执行。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illegible]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需方支付。

3. 以上款项按约定向供方支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需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有关规定，使供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供方有权要求需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供方经济损失的，由需方向供方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2. 需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供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需方向供方偿

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供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五条及第六条的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需方有权要求供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需方经济损失的，需方有权扣留供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供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的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需方有权要求供方双倍返还；造成需方经济损失的，供方应给予需方经济赔偿。

5.供方在承担上述3、4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解除合同的除外）。需方未能及时追究供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需方放弃追究供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对《合同书（格式条款）》见证后，供需双方代表需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illegible]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4.供需双方确认，对[illegible]款及后果均[illegible]透，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illegible]等任何可[illegible]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5.合同签订后供需[illegible]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1）方式处理：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需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6.本合同终止时，供方应移交物业管理权，撤出本物业，协助需方作好物业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需方移交管理用房和物业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等。

7.本物业管理合同终止后，在新的物业管理企业接管本物业前，除需方要求供方提前撤离外，新老物业管理公司的交接过渡期最长为1个月，在此期间供方

应提供过渡期物业管理服务，过渡期物业管理服务标准和服务费标准不变，由供方收取；1个月过渡期满，即完成交接、撤离。否则，需方有权进行任何处置，一切后果由供方承担。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供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需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需方（采购　　）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2023 年　2月　28日

（　　章）

：

地址：

2023年　2　月　28　日

供方户名：江苏启成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交

供方帐号：

发票证明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2023年11月0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redacted]	销售方信息	名称：江苏启成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redacted]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企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费			1	131182.075471698	131182.08	6%	7870.92
合计					¥131182.08		¥7870.92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叁万玖仟零伍拾叁圆整 （小写）¥139053.00

备注：2023.10月物管费

开票人：徐群

社保证明（5 年以上社保）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启成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现参保地：梁溪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查询时间：202106-202605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69	69	69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徐桦	[redacted]	202106 - 202605	60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2026年6月15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启成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现参保地：** 梁溪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时间：** 202605-202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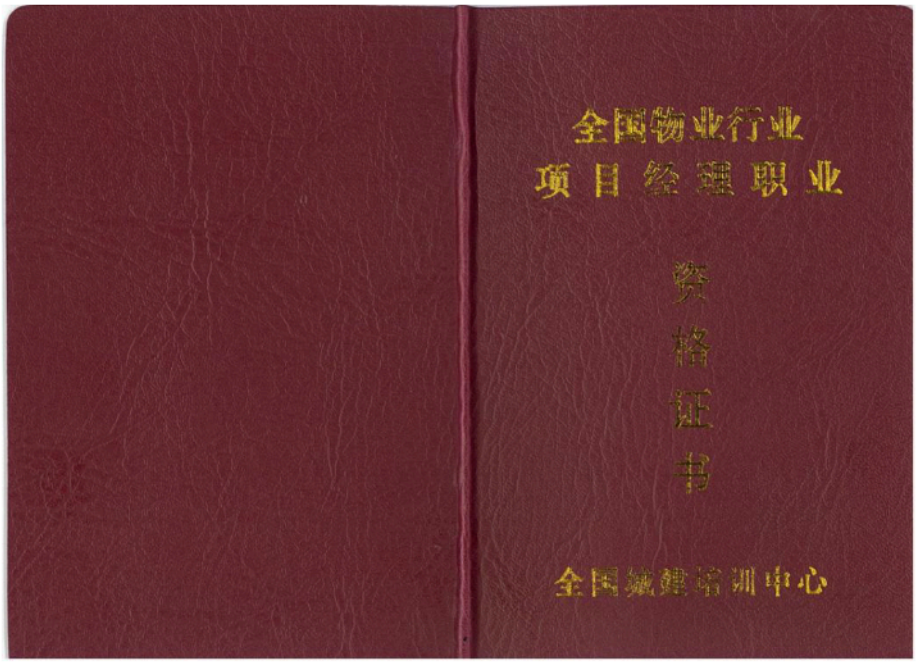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66	66	66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徐桦		202605 - 202610	6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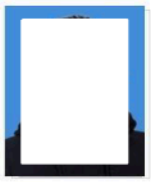
打印时间：2026年10月26日

项目经理相关证书


全国物业行业
项目经理职业
资格证书
全国城建培训中心


城培证（项）字第 号
徐 梓 同志于 2021 年 02 月
至 2021 年 02 月 07 日在全
国城建培训中心完成全国物业项目
岗位培训，经考试，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姓 名：徐 梓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3 年 07 月
岗位职务：项目经理
工作单位：江苏启成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发证机关（盖章）
2021 年 03 月 日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竞赛）



徐桦 同志在 2025年第六届江苏省环境净化行业技能竞赛

（职业技能竞赛）有害生物防制员（职工组） 赛项中，成绩合格，给予晋升 有害生物防制员

（职业名称）—— （工种/职业方向）三级/高级工 （职业技能等级）。

证 件 类 型：身份证

证 件 号 码：

证 书 编 号：

2025年第六届江苏省环境净化行业 组委会
技能竞赛

证书信息查询网址：http://jshrss.jiangsu.gov.cn/col/col85519/
http://jndj.osta.org.cn/

2026 年 02 月 04 日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Occupational

本证书由 江苏省风景园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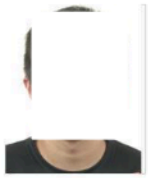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本机构组织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具备该职业（工种）相应技能等级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has demonstrated corresponding competency in this occupation(job) for 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the occupational skill level assessment.

发证日期 2026年 09 月 04 日
Date

证书信息查询网址（Certificate Information）：
http://jshrss.jiangsu.gov.cn/col/col85519/
http://jndj.osta.org.cn/

机构信息查询网址（Assessment Institution Information）：
http://pjjg.osta.org.cn/



姓 名：徐桦
Name

证件类型：身份证
ID Typ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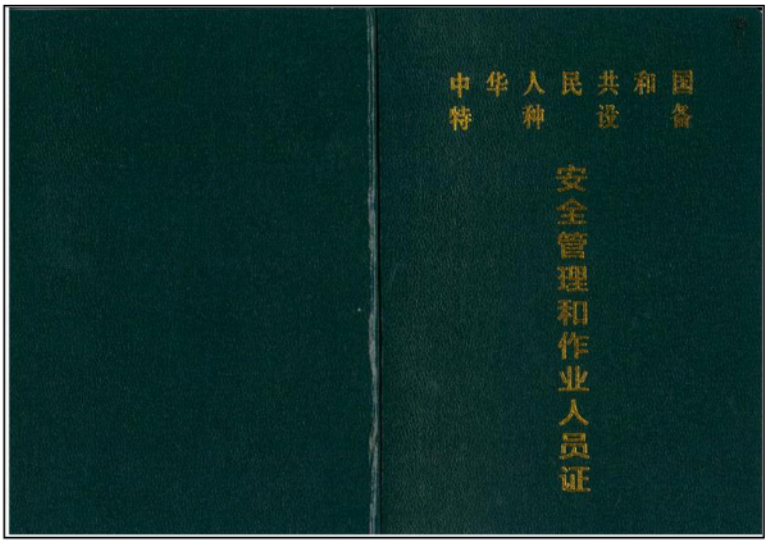
证件号码：
ID No

职业名称：园林绿化工
Occupation

工种/职业方向：——
Job

职业技能等级：三级/高级工
Skill Level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考试合格作业项目(取证)

项目代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章) 批准日期
A	自 2023 年 07 月 至 2027 年 07 月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日

考试合格作业项目(取证)

项目代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章) 批准日期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经考核鉴定合格。

特发此证。

This certificate is hereby issued upon the passing of the tests and evaluations based on the national occupational skill standards, according to the Labor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职业资格证书
Occupation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四级／中级工
Fourth Level／Intermediate Skilled Worker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制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职业名称 Occupational qualification 消防设施操作员

职业方向 Area of Specialization 消防设施监控操作

姓名 Name 徐桦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 年 Year 07 月 Month 01 日 Day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436003028403361

身份证号 ID No. 320211199307013830

发证机关（印）
Issued by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66.5

技能考核成绩 Result of Skill Test 78.5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Seal of Occupational Skill Testing Authority

2024 年 Year 02 月 Month 03 日 Day

No.5

https://jndj.osta.org.cn/certificate/consequence?type=1

百度一下 政府采购云平台 Send from Folder 采购公告-无锡市公... 公共列表 QQ邮箱 无锡智慧物业系统 大小写转换器_人民... 快达图浙定节目单... 滨湖区公共资源交...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 豆包

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

首页 | 职业资格评价 |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 证书联网查询 | 相关政策文件

当前位置：证书联网查询 / 查询结果

查询结果

证书1

基础信息

姓名	*梓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3830

证书信息

职业资格	消防设施操作员	职业方向	消防设施监控操作
技能等级	四级/中级技能	证书编号	2436003028403361
鉴定中心	消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发证机关	消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发证日期	2024年02月03日	数据责任单位	消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以上查询服务由消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提供

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提供技术平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经考核鉴定合格。

特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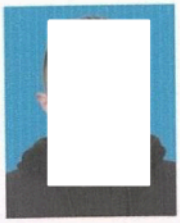
This certificate is hereby issued upon the passing of the tests and evaluations based on the national occupational skill standards, according to the Labor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职业资格证书
Occupation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四级／中级工
Fourth Level／Intermediate Skilled Worker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制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职业资格 Occupational qualification：智能楼宇管理员

职业方向 Area of Specialization：--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74.0

技能考核成绩 Result of Skill Test：74.0

姓名 Name：徐桦　　性别 Sex：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1993 年 Year 07 月 Month 01 日 Day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21100300004002264

身份证号 ID No.：320211199307013830

发证机关（印）
Issued by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Seal of Occupational Skill Testing Authority

2021 年 Year 01 月 Month 04 日 Day

No.

https://jndj.osta.org.cn/certificate/consequence?type=1

百度一下 政府采购云平台 Send from Folder 采购公告-无锡市公... 公告列表 QQ邮箱 无锡智慧物业系统 大小写转换-人民... 快达票据定节日营... 滨海区公共资源交...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 豆包

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

首页 | 职业资格评价 |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 证书联网查询 | 相关政策文件

当前位置： 证书联网查询 / 查询结果

查询结果

证书1

基础信息

姓名	*辉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3830

证书信息

职业资格	智能楼宇管理员	职业方向	--
技能等级	4	证书编号	2110030000400264
鉴定中心	无锡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发证机关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日期	2021-01-04	数据责任单位	江苏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以上查询服务由江苏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提供

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提供技术平台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JUNIOR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T

河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THE PROFESSIONAL TITLE REFORM

LEADING COMMITTEE OF HEBEI PROVINCE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系　　列 Category　机电工程

业　　Specialty　机电一体化

资格名称 Qualified Title　助理工程师

批准文号 Approval No.

姓名 Name　徐桦　　性别 Gender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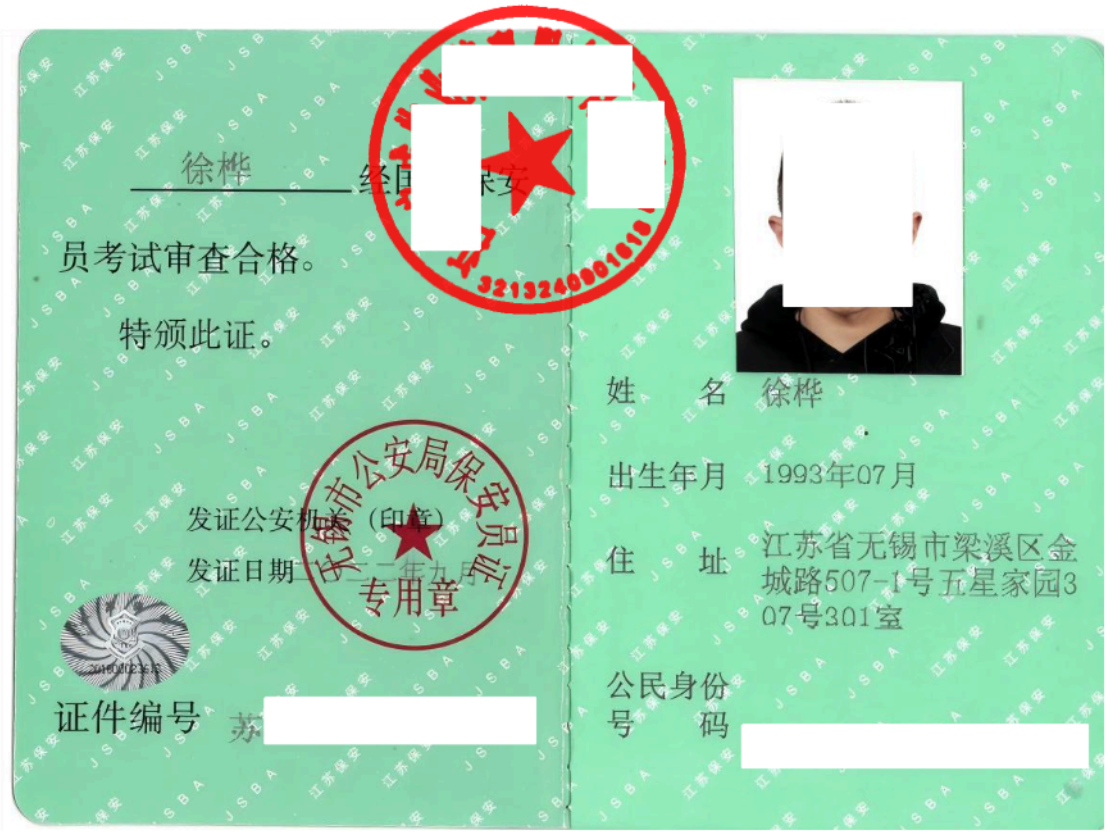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93 年 7 月 1 日

工作单位 Organization　卓晟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23 年 3 月 30 日

管理号 File No.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安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监制


徐桦
员考试审查合格。
特颁此证。
发证公安机关（印章）
发证日期
专用章
证件编号
姓 名 徐桦
出生年月 1993年07月
住 址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金城路507-1号五星家园307号301室
公民身份号码